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549,643.17 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的分红规划条例，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